深圳市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

捐赠指引

各单位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人士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，积极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扎实推进省内乡村振兴、帮扶协作和粤桂东西部协作，全力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，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现就做好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制定捐赠指引如下：

一、款项用途

本次活动筹集的捐款物，将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成果、促进乡村振兴发展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接收捐款均开具享有税前扣除资格票据，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建立专账专户、集中监管，及时公开捐赠接收及使用信息，自觉接受审计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参与活动方式

（一）资金捐赠。

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指定捐款专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慈善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05000040053568

联系电话：0755-82470916、82470109

（转帐时请注明：“630活动捐款”及捐款单位或个人全称及联系电话）

（二）物资及无形财产捐赠。鼓励各单位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乡村振兴捐赠活动，可捐赠物资、技术、技能、股权等合法财产。

（三）请参与乡村振兴活动认捐单位填写《2023年”6·30“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认捐函》（详见附件）并加盖单位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：xczx630@szgongyi.org.cn。

（四）深圳市慈善会为捐赠单位或个人开具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，此收据可作税前抵扣证明。

三、款项管理

（一）捐赠接收单位严格执行《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意见》和《深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，严格做到手续完备、专账管理、专人负责、账款相符、账目清楚，设立明细科目核算，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做好捐赠到账、统计和拨付工作，并按照“谁接收、谁统计、谁使用、谁跟踪、谁公开”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、使用安排、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的公开，自觉接受各级审计、监察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在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 、各接收捐赠单位等官网定期公示捐赠名单、捐赠金额及款项用途等相关信息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捐赠者，本着尊重捐赠者的意愿使用募捐款，同时自觉接受审计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附件：2023年”6·30“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认捐函

2023年6月16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邹文88121650、翁于琳88102010；市慈善会黄玉文82470916；邮箱：xczx630@szgongyi.org.cn）附件

深圳市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

认捐函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捐赠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捐赠形式 | □通过深圳市捐赠接收单位 金额： 万元□通过广东省内接收单位 金额： 万元□直接捐赠项目地区 金额： 万元□其他  |
| 认捐金额（万元） | □资金 人民币 万元□物资 价值人民币 万元□其他资产 价值人民币 万元 |
| 承诺捐赠日期 |  |
| 资金方向使用计划 |  |
| 受赠机构 | 帐户名：深圳市慈善会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中心区支行帐 号：41005000040053568 |
| 是否参加启动仪式 | □是 □否 |
| 出席领导及职务 | 如不参加启动仪式，此项不填写 |
| 出席单位认捐展示名称 | 如不参加启动仪式，此项不填写(注：用于制作出席单位认捐举牌名称，如单位名称较长，请填写单位简称） |
| 单位简介 |  |
| 说明 | 1.捐赠相关单位严格执行《深圳市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；2.活动时间：2023年6月1日-2024年5月31日，2023年度认捐资金请于2024年5月31日前安排相关捐赠事宜；3.此表具有法律效力，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受赠机构有权依据此表要求捐赠单位履行到位捐赠行为，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。4.本函件的解释权归深圳市“6·30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。 |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，邹文88121650；市慈善会，吕昌盛13689578378；回执表盖章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xczx630@szgongyi.org.cn